

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新丝路分级（场内简称：新丝路）

基金主代码 502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5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4月2日

暂停基金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2日

暂停基金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5月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基金转换的原因说明 因本基金将实施转型,为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需暂停本基金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丝路A 新丝路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27 502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基金转换 暂停交易 暂停交易

注：（1）暂停基金份额配对分拆业务起始日：2018年4月2日；暂停基金份额配对合并业务起始日：

2018年5月7日；暂停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起始日：2018年4月2日；

（2）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2日发布《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和基金份额配对分拆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4月3日至5月4日为本基金转型选择期。

（2）自2018年5月7日起，为保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和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及场内交易等业务。自本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及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在《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开放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鹏华新丝路分级持有人可在2018年5月7日前做出选择（赎回或者卖出），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原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B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转换为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届时未在选择期赎回或者卖出鹏华新丝路分级场内份额的投资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原鹏华新丝

路分级场内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4) 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代码：502026，场内简称：新丝路）、鹏华新丝路 A 份额（基金代码：502027，场内简称：新丝路 A）及鹏华新丝路 B 份额（基金代码：502028，场内简称：新丝路 B）将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起上午开市暂停场内交易直至新丝路、新丝路 A、新丝路 B 终止上市，相关公告请查阅 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5)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